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华特气体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特气体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半年度华特气体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半年度华特气体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华特气体经营情况，对华特气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华特气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华特气体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华特气体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华特气体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华特气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华特气体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半年度，华特气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半年度，华特气体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华特气体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半年度，华特气体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 年半年度，华特气体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研发失败、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关键设备被淘汰等风险。公司的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等半导体产业，此类产业具有迭代快速、技术革新频繁的特点，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其对特种气体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持续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将导致技术研发落后，从而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特种气体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气体行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历，技术经验丰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具有重要意义。而随着特种气体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收优秀人才的加入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特种气体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等高端领域客户，其生产过程精细化程度高，对气体产品的稳定度要求极高，例如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加工生产线的气体，纯度或杂质含量百万分之一级的细微波动就会对整条生产线产品良率造成不利影响。而这些领域客户的产线价值极高，尽管公司已掌握特种气体生产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品质管控能力较高，并通过了客户严格的审核认证，但如果由于某些原因导致公司产品的质量不稳定，将导致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面临巨额赔偿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工业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监管。如果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个别员工疏忽导致操作不当，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特种气体国产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一方面公司的成熟产品可能将会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公司将在更多领域与国外大型气体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竞争环境的变化可能带来产品价格的波动。此外，技术的重大突破、下游产业发展趋势的变化都可能对供需产生影响，进而造成产品价格的波动。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采购自空分气体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化工企业、生产粗产品的气体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受去产能等因素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公司上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供需关系造成影

响，将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而对成本、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未来经营业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未受到大幅度影响。但因全球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国际业务未来销售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今年上半年疫情期间，公司的特种气体和工程设备销售保持一定的增长，但普通工业气体有所下滑，下半年整体的经营业绩能否保持较好的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205.14	39,078.13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3.00	3,986.07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0.58	3,562.61	1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17	3,508.70	16.80%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52.47	119,557.50	1.33%
总资产	138,459.35	142,067.29	-2.54%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4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4	-1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6.93	减少 3.3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6.19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9	2.69	增加 0.6 个百分点
-----------------	------	------	-------------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特种气体产品的研发并加强市场开拓，特种气体中氟碳类气体、光刻气及其他混合物气体收入增幅较大。此外，在煤改气政策的带动下，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工程与设备收入有所增长。

2、2020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42%，主要原因系公司氟碳类气体、光刻气等毛利较高的特种气体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2020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6.80%，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收款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综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其中公司生产销售的特种气体主要包括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光刻气等约 230 余种，普通气体 10 余种，气体设备与工程则主要包括低温绝热气瓶等产品及配套的供气系统设计、安装服务。随着公司产品的纯度、精度和稳定度持续提高以及市场开拓的深入，产品获得了下游相关产业一线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实现了对国内 8 寸以上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超过 80% 的客户覆盖率，解决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武汉新芯、华润微电子、台积电（中国）、和舰科技、士兰微电子、柔宇科技、京东方等客户多种气体材料制约，并进入了英特尔（Intel）、美光科技（Micron）、德州仪器（TI）、海力士（Hynix）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企业供应链体系。

在持续研发之下，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打破高纯六氟乙烷、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丙烷、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高纯一氧化氮、Ar/F/Ne 混合气、Kr/Ne 混合气、Ar/Ne 混合气、Kr/F/Ne 混合气等产品进口制约的气体公司，并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是中国特种气体国产化的先行者。其中，高纯六氟乙烷获选“第十届（2015）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高纯三氟甲烷获选“第十一

届（2016）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Ar/F/Ne、Kr/Ne、Ar/Ne 和 Kr/F/Ne 等 4 种混合气于 2017 年通过全球最大的光刻机供应商 ASML 公司的产品认证。目前，公司是我国唯一通过 ASML 公司认证的气体公司，亦是全球仅有的上述 4 个产品全部通过其认证的四家气体公司之一。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研发、技术、市场及品牌等方面，在 2020 年半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0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389.12 万元，较 2019年半年度增长 32.19%；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 3.29%，较上年相比稍有增长。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2020 年半年度，公司取得《一种一氧化二氮的充装系统》等专利证书 13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609,632,8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2,565,100.0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79,970,7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9,411,312.74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9,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3,781,960.7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1,291.56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72,588,939.54
其中：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24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2,588,939.5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特气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特气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占比 (%)	2020年半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64.07	-	2,664.07	22.20%	无
2	石平湘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270.69	2,594.85	3,865.54	32.21%	无
3	石思慧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40.00	-	-	4.50%	无
4	傅铸红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3.05	10.80	153.85	1.28%	无
5	张穗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6	郑伟荣	监事会主席	-	69.93	69.93	0.58%	无
7	邓家汇	监事	-	-	-	-	无
8	丁光华	职工代表监事	-	1.48	1.48	0.01%	无
9	廖恒易	副总经理	-	234.34	234.34	1.95%	无
10	张均华	副总经理	-	88.82	88.82	0.74%	无
11	钟小玫	财务总监	-	59.34	59.34	0.49%	无
12	孟婷	董事会秘书	-	-	-	-	-

华特气体控股股东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特气体 2,664.0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20%；华特气体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石思慧。2020 年半年度，华特气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特气体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华特气体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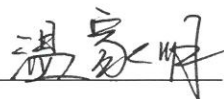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少杰



温家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